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402刑初269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2023年6月13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抓获归案，次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刑事拘留，2023年7月13日经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平顶山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张艳蕊，河南炳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徐方维，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平新检刑诉[2023]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及其辩护人张艳蕊、徐方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0月份，被告人胡某某伙同李某（另案处理）成立“上海阿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已起诉）经他人介绍认识胡某某后，通过胡某某公司购买“三五”、“星美”、“蓝猫移动”等运营商空白手机卡。胡某某购入每张卡为5元、10元、20元等价格，出售价格每张100元、120元等。贾某将从胡某某处购买的空白电话卡开通后，组织多人组成引流团伙，利用开通后的电话卡拨打被害人电话，为电信诈骗团伙进行引流。胡某某多次接到运营商转发的国家工信部12321平台投诉、公安部“杀猪盘”虚假投资理财协查，以及国务院联席办“杀猪盘”涉案等通知，仍继续出售空白手机卡给贾某，供贾某引流使用。为帮助贾某减少手机卡使用过程中的投诉量，胡某某向其介绍“神盾”APP、“电话帮”等过滤系统，对所拨打电话进行筛选，以此减少被投诉量。截止2023年2月份，胡某某共向贾某出售空白电话卡561条，获利65775元，通过出售“电话帮”过滤系统使用权，获利1050元，共计获利66825元。胡某某本人违法所得共计31000元左右。经查实贾某使用自胡某某处购买的电话卡为实施电信诈骗团伙实施引流活动，导致王某1等六名被害人被骗，被骗金额达200多万元。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宣读了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同案犯李某的供述，证人金某、高某、贾某、田某1、王某2、宋某、田某2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前科材料、抓获经过、胡某某支付宝、微信记录、截图、企业信息、受骗人材料、贾某购买电话卡涉案情况、经贾某签字认可的微信、支付宝交易记录表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犯罪，仍出售电话卡给电信诈骗人员，为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胡某某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如被告人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建议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主观明知不大。2.被告人构成坦白。3.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赔违法所得，也愿意积极缴纳罚金，初犯、偶犯。4.被告人积极向运营商反映提交邮寄单情况，提供（贾某）的身份信息、快递地址，希望法庭在量刑的时候考虑被告人提供身份信息的情况，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份，被告人胡某某与李某（另案处理）成立“上海阿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已起诉）经他人介绍认识胡某某后，通过胡某某公司购买“三五”、“星美”、“蓝猫移动”等运营商空白手机卡。胡某某购入每张卡为5元、10元、20元等价格，出售价格每张100元、120元等。贾某将从胡某某处购买的空白电话卡开通后，组织多人组成引流团伙，利用开通后的电话卡拨打被害人电话，为电信诈骗团伙进行引流。胡某某多次接到运营商转发的国家工信部12321平台投诉、公安部“杀猪盘”虚假投资理财协查，以及国务院联席办“杀猪盘”涉案等通知，仍继续出售空白手机卡给贾某，供贾某引流使用。为帮助贾某减少手机卡使用过程中的投诉量，胡某某向其介绍“神盾”APP、“电话帮”等过滤系统，对所拨打电话进行筛选，以此减少被投诉量。截止2023年2月份，胡某某共向贾某出售空白电话卡561条，获利65775元，通过出售“电话帮”过滤系统使用权，获利1050元，共计获利66825元，其中胡某某本人违法所得共计48912.5元左右。经查实贾某使用自胡某某处购买的电话卡为实施电信诈骗团伙实施引流活动，导致王某1等六名被害人被骗，被骗金额达200多万元。

　　另查明，被告人胡某某于2023年6月13日被民警抓获归案。2023年11月24日，胡某某家属向本院退缴全部违法所得66825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证人李某、金某、高某、贾某、田某1、王某2、宋某、田某2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前科材料、抓获经过、胡某某支付宝、微信记录、截图、企业信息、受骗人材料、贾某购买电话卡涉案情况、经贾某签字认可的微信、支付宝交易记录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购买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向他人出售手机号码，为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无异议。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并如实供述贾某身份信息，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相符，该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将被告人胡某某违法所得668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闫筱玉

　　审 判 员 徐国平

　　人民陪审员 阎玉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晓丽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041a31df74860f1f511&type=1)